

2009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数字巧计法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8_9D_c43_603955.htm

1、2日：(1)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5%以后，再每增减量5%时，应报告和公告，在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3)招股说明书应当在股票承销期开始前2个至5个工作日期间公布。

2、3日：(1)票据持有人追索及再追索的期限为3日。(2)承兑人作出承兑或不承兑的期限为3日。(3)投资者第一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日起3日内报告、通知及公告，并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4)投资基金上市公告应在上市首日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5)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双方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收购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须予以公告。

3、5日：(1)无记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公司。(2)股票上市公告书在上市交易前5个工作日内公告。(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于承销前2-5个工作日公告。(4)企业债券公告日期为上市交易的5日前。(5)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专业机构及人员在接受委托及文件公开后5日不准买卖该股票。(6)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